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运业”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2月1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4.97元，共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1,43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170.84万元。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66,740,009.10元，其中，利息收支净额28,350,009.10元。

二、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

1、投资目的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2、投资品种

有商业银行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

投资种类，即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3、投资额度

不超过 1.6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授权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相关协议文件，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较大，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准确预估，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资金额度内购买不超过 6 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独立董事将在内审部门审计的基础上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检查；监事会将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会对募投项目进展带来任何不利影响。

五、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发行人	投资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2014 年 JG322 期	浦发银行	1.55 亿元	4.20%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4 月 29 日	闲置募集资金

中银结构性存款 2014001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4000 万元	7%	2014 年 1 月 6 日	2014 年 7 月 7 日	自有资金
中银结构性存款 2014002	中国银行吉林分行	6000 万元	7%	2014 年 1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11 日	自有资金
恒裕金理财-各得利系列(优先级) 2014 年第 21 期 A 款	恒丰银行成都分行	7000 万元	4.95%	2014 年 8 月 20 日	2014 年 11 月 19 日	自有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东北证券对富临运业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王粹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